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1.12 明精字第 11300000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且全損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條款之「修復費用理賠方式」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賠付為限，不再扣除折舊，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